

社團法人臺中市母慈八方鎮安慈善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本會為發揚聖母慈善助人之精神，獎助甲安埔地區用功讀書、努力向上之在學低收入戶及邊緣戶學生(限設籍一年以上)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分為拔尖計畫助學金、優秀獎學金及榮譽升學獎金三項、其申請資格及金額如后：

- (一) **拔尖計畫助學金：**(具甲安埔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邊緣戶)(排除公費生)為鼓勵學子用功求學，減少打工時間，方能脫貧，也能早日回饋社會為目的，凡國立大學文法商管學系學生本學期學業成績全部平均為(A-等)或(82分)以上或理工學系學生本學期學業成績全部平均為(B+等)或(78分)以上且為低收入戶或邊緣戶學生；每月補助生活費四千元計四年(從大一新生9月起算至大四畢業6月為止)。

以學業成績高低比序，最高分者為錄取。限12名。

大一新生錄取者追朔補發9月至1月助學金；每學期必需重新申請。

申請日期：每年1月20日起至2月10日止及每年7月20日起至8月10日止二次(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)(可掛號郵寄申請)。

- (二) **優秀獎學金：**具甲安埔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邊緣戶(以學業成績高低比序，擇優錄取)。

組別	錄取金額及名額	申請資格
高中職	每名參仟元，共12名	學業成績:80分以上。 操行成績:80分以上。 體育成績:80分以上。
國中	每名參仟元，共12名	

申請日期：每年7月20日起至8月10日止。(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)。

- (三) **榮譽升學獎金：**(具甲安埔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及邊緣戶)凡達錄取臺中一中、臺中女中分數錄取標準或錄取台中高工者，頒發1萬元升學獎金。
申請日期：每年7月20日起至8月10日止。(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)。

三、申請地點：大安鎮安宮／臺中市大安區中松路233號／04-26710947
資訊查詢：0928946355張執行長 email: kfuchang@gmail.com

四、申請文件詳如申請書(申請人所繳之各項文件恕不退還)。

五、頒獎日期：另訂，將公佈於「臺中市大安鎮安宮 FB
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anmazu/?locale=zh_TW」粉絲團網頁。

六、本辦法本會理事會討論修定後公布實施之。